关于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代销机构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9，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参与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3月31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具体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费率优惠内容	
		定投业务	申购业务（不含定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折	网银、手机银行8折（至2015年6月30日15：00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无	网上4折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无	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临柜8折	网上交易4折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网上交易、手机终端委托4折	网上交易、手机终端委托4折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柜台8折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折	4折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网上4折	网上4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无	无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临柜8折	网上4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网上4折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非现场4折	非现场4折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5折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或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大安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申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0.15%
50万 ≤ M <250万	0.10%
250万 ≤ M <500万	0.06%
M ≥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汇付天下天天盈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M <50万	0.60%			1.05%	1.20%
50万 ≤ M <250万	0.60%			0.70%	0.80%
250万 ≤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	1.50%
50 ≤ M <250	1.00%
250 ≤ M <500	0.60%
M ≥500	每笔1,000元

注：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D <30	0.75%
30 ≤D <366	0.50%
366 ≤ D <731	0.25%
D≥731	0%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于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网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汇付天下天天盈借记卡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货币基金除外）。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联系人：曾季平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66-998

7.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1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申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0.12%
50万 ≤ M <250万	0.08%
250万 ≤ M <500万	0.05%
M ≥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汇付天下天天盈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M <50万	0.60%			0.84%	0.96%
50万 ≤ M <250万	0.60%				0.64%
250万 ≤ M <500万	0.5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	1.20%
50 ≤ M <250	0.80%
250 ≤ M <500	0.50%
M ≥500	每笔1,000元

注：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 <366	0.50%
366 ≤ D <731	0.25%
D≥731	0%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于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网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汇付天下天天盈借记卡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货币基金除外）。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联系人：曾季平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66-998

7.2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23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代销机构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7，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参与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3月31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具体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费率优惠内容	
		定投业务	申购业务（不含定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折	网银、手机银行8折（至2015年6月30日15：00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无	网上4折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无	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临柜8折	网上交易4折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柜台8折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折	4折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网上4折	网上4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无	无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临柜8折	网上4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	网上4折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非现场4折	非现场4折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5折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或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谭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少华先生因年满60周岁，已正式退休，特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谭少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谭少华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少华先生辞职报告需自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谭少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谭少华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湖北省国资委"）拟依托本公司深化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称"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湖北省国资委已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相关各方正依据协议内容商讨拟订具体实施方案，因实施方案涉及的项目公司设立、相关资产审计评估需要履行相关程序，且方案尚需与监管部门预沟通，因此本公司股票的复牌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5,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志强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5日	26元/股	5,180,000	2.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32,736,638	13.13%	27,556,638	1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4,160	3.28%	3,004,160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52,478	9.85%	24,552,478	9.85%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黄志强先生在认购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参与认购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黄志强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黄志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5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1月16日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月20日，申万宏源迁址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刊登的《上市公告书》和2015年1月27日刊登的《关于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完成了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信息具体如下：

一、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捌亿伍仟陆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注册资本：拾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自营（限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该事项已经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49天，投资起始日为2014年10月27日，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03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截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75,589.0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